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下午4:3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高雄廠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436,222,225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71,698,865股(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76.30%。
 列席：林慶雲律師 蘇炳章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敏賢



記錄：郭治禾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查、報告事項：

- 九十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詳議事手冊)
-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詳附表)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辦法(詳議事手冊)
- 其他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詳附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如附表。

- 為配合穩定股利政策，擬以96年度盈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4元，員工紅利2,400,003元，董事監察人酬勞7,200,010元，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45元，現金股利俟本(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擬優先分配九十六年度盈餘。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27屆)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任期至97年6月9日屆滿，擬配合97年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第27屆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將至第28屆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廿條、廿七條及廿八條規定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97年6月13日至100年6月12日止。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70	董事	經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賢	450,578,521
671	董事	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442,896,714
70	董事	經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凱芬	434,215,167
131	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筭	427,495,664
131	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清順	415,619,247
671	董事	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大陸	413,403,040
131	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安然	403,706,262
42	監察人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邱文俊	441,359,534
30599	監察人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鄭力翔	412,330,356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其他業務考量，故擬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有關就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其就業禁止之本公司新任董事如下：

職稱	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經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賢	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華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華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522,159	
96年度稅後淨利	268,575,1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857,515)	
可供分配盈餘	336,239,790	
分配項目		
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3%)	(7,200,010)	
分配員工紅利(1%)	(2,400,003)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元, 計算後股利至元為止)	(230,400,3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239,458	

- 註：1.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派擬先發放 96 年度盈餘。
 2.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522,159 元屬 86 年度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陳敏賢
 經理人：田清順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43,256千元及581,615千元，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17,762千元及39,991千元，暨其於附註34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96年度及民國9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淑滿

會計師：劉奕宏

民國97年3月20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168354號函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6070號函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中，民國96年度及民國95年度有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6年度及民國9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70,257千元及459,999千元，佔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總額皆為4.7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96年度及民國95年度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之意見中，對上述依權益法評價所列示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218,558千元及268,842千元，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總額之2.20%及2.77%；民國96年度及民國95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510)千元及6,665千元，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該年度合併前損益之(1.48%)及5.3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淑滿

會計師：劉奕宏

民國97年3月20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168354號函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6070號函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文俊

監察人：鄭力翔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